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樂網頁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正凱

被　上訴人　蒼蘭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奕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